

一致奮
起，興
學救國
教戰，
明耻。
共赴國
難。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期三十第 卷二第
版出日五十月七年一十二國民

本期要目

講述本省師範學院的使命
計劃

今後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雲南省立麗江民衆教育館計劃

楊鴻烈

讀雲南省世界語學會章程

教育廳普思教區督學呈報該區邊情並陳治邊意見轉呈省府
擇選中款項
龍主席電催順慶緬景各縣長及教育局長迅速籌集建立順寧
教育廳通令各校局速填報統計局函送學校概況表以憑彙轉
教育廳通令各校局為轉發十九年度中等學校統計書表仰按限
填報以憑彙轉
教育廳訓令黎縣縣長據該道區督學龐崇正呈報視察該縣教
育情形仰照指示各點辦理
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長據省立一師呈請迪飭聘用該校畢業
生仰遵照聘用
教育廳指令雲南省世界語學會幹事張鏡秋等據呈彙報及人員
表准予備案

行編廳教育府政郵號掛為新類紙聞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之教育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計劃民生，發展國民生計，期達民族獨立，民族普偏，民主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教育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推行之南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政府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并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方針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

第十三期綱目

(甲) 省令

講述

本省師範學院的使命

楊鴻烈

(子) 電令

計畫

龍主席電催順雲彌鎮景各縣長及教育局長迅速籌集建
立順寧省中款項

(丑) 指令

今後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雲南省立麗江民衆教育館設置計劃

令第二殖邊督辦蘇國藩據呈轉車里縣呈報該縣教育設
施計劃一案經已據呈指令遵照

法規

雲南省世界語學會章程

公牘

(一) 呈文

教育廳據思普區李督學呈報該區邊情並陳治邊意見轉
呈 省府採擇

教育廳呈覆 總指揮部為遵令審查留德漢生丁字遠實
驗成績請衡核施行

令各校局從速填報統計局函送學校概況表以憑彙轉

通令各校局為轉發十九年度中等學校統計書表仰於奉
文後一星期內填報核轉

令華寧縣縣長據澂瀘區督學董崇正呈報視查該縣教育
情形仰照指示各點辦理

令蒙化縣長胡湘奉省府發下該縣呈報整理學租辦法
仰照核示各點辦理

令昆明市政府准電影檢委會函為影片申請檢查須附全
標準字幕一案議決暫緩施行等由仰即遵照

通令各縣教育局長據省立一師呈請通令聘用該校畢業
高級第四班文理兩組學生仰遵照聘用

通令各校局奉 教育部發下中小學訓育特別注重事項

雲 南 教 育 行 政 週 刊

仰切實遵照辦理

令魯甸縣長據該縣教育局呈報該縣設置民教館計劃仰

嚴行催促辦理

令昆明市政府及省會省立中等學校准中國童子軍司令
函為童子軍三項登記現已開始舉辦一案仰即知

照

(丑) 指令

令魯甸縣教育局長宋恒昌據呈籌辦民教館情形仰照核

示辦理

令雲南省世界語學會幹事張鏡秋等據報該會會章及人
員表准予備案

令雙江縣長黃源靜據呈轉該縣實施教育計劃書仰照指
示各點遵辦

辦

令魯甸縣教育局長 宋恒昌據報設民教館 計劃應准照
辦

令麗江中學校長和志鈞據擬呈民教館計劃仰照修正辦

理

令順寧縣縣長張積厚據呈轉該縣中校第八班學生畢業
總表証書請分別核驗印發 手續尚未完備 暫准印
發

要聞

(二) 省內

教育廳造報「中國教育年鑑」本省各種資料

民族民衆教育館 滬寧部 夜間亦開放

(二) 國內

中委陳果夫提議改革教育初步方案

全國第一次體育會議定期舉行

雲南教育廳出版「雲南教育季刊」預告

本廳自民國十八年以來，為適應行政需要，曾先後編行「教育行政半月刊」及「教育行政週刊」，並為促進義務教育，完成普及計劃，復經編行「普及教育半月刊」；關於質量數量，均隨行政及事業進展程度，逐步改良充實，以供職司教育專責者參究研覽。現感關於教育學術之研究與提倡，及整個教育建設之需要，亟應擴大範圍，刊行研究教育學術之刊物。茲指定本廳編譯員數人，着手進行，擬先期編行「雲南教育季刊」由本廳編譯室負責辦理刊行，凡省內外教育專家及從事教育人員，甚希惠以宏篇偉著，以光篇幅，一經刊載文稿，當即從優致酬，用表謝惓。除創刊日期及購閱價目另行規定揭曉外，特此預告。

附「雲南教育季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歡迎投稿，稿件以語文為原則，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符號。
- 二、投寄之稿，如係譯文，須將原文一併附寄，俟編輯完畢，即行奉還。
- 三、本刊對於來稿，得酌量增刪，不願增刪者，須預先聲明。
- 四、投寄之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長篇著作，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五、來稿請明示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信。
- 六、來稿經刊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滇洋紙幣五元至十五元；重要著述，得從優致酬。
- 七、來稿請寄送雲南教育廳編譯室。

△新刊介紹▽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主編

教育專題研究 已出四號以後陸續出版

第一號 常用簡字研究 徐則敏

文字本是發表言語思想的符號，這符號越簡單越好。這本書是根據實驗心理的方法，研究民間流行的簡字。並從二千四百個簡字中，求得十九條法則，極便教學之用。熱心漢字改革的，從事「識字運動」及小學教育的人們，都不可不人手一編！

第二號 獨立市制單行法規比較研究 張恆德 定價二角 郵費一分半

教育法規為教育行政之施政標準，是辦理教育者必具的知識。近年來獨立市之教育事業日益發達，法規亦漸臻完備。這本書是從各獨立市三百種單行法規中作分析比較的研究，極便教育行政人員的參考。

第三號 江蘇之中等教育 沈冠華 鄭光浩 定價六角 郵費二分半

江蘇之中等教育，素稱發達，但至今尚無專書詳細論列。本書兩位作者對於本省教育情形甚為熟悉，鑑於中等教育之重要，而為一番實地研究：首溯本省中等教育之緣起及其發達，次將現時各中等學校之實施概況擇要分別類列，於以見其內容一斑，最後更以綜合的眼光為真切的批評，費長期時間，而始將全部結果報告於衆，於此可見本書之價值。至印校之精審，尤其餘事。

第四號 初中自然科教材之分析 徐則敏 定價一角 郵費一分

初中各課目中以自然科選材最難，日下坊間尚無完善的教本，教者學者時間耗費不少，這本書是現行初中自然科教本的總檢閱對於各書各課之形式內容，論列極為詳盡，洵為研究教材及實地教學者必備之書。

零售處：中央大學出版組發行部及京內外各大書坊

合購辦法：全套四冊廉價合售銀一元郵費在內請直向南京中央大學教育學院接洽
告：本院前出之教育季刊第一卷計四冊內載本院師生重要論文七十餘篇，現尚有存書○合售銀一元二角連郵費銀一元三角足分○

講述

本省師範學院的使命

楊鴻烈

七月四日在師範學院第十二次紀念週報告

我這次返滇見龔教育廳長亟亟整頓本省教育，並時時都有新計劃，後來又晉謁龍主席，教導他提倡教育的言論，很為雲南文化前途抱樂觀。尤其是龔廳長就兼任我們師範學院的院長，所以我對師範學院的未來發展，更感覺得有無限的愉快！因此我今天就講講我們雲南師範學院所負的使命。

雲南因為地理環境所限，僻處萬山之中，比較沿海各省文化，相差確是很遠，我出才十三四年，歸來仍無多大改變，一切很腐舊的禮俗，如磕頭等類以及升官發財榮宗耀祖等荒謬的思想，尚流行於社會，在外面這些不良的現象也許還有存在，但總不如雲南

之甚！所以我這次回來，真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懼，喜的是久別故土，一日重歸，兼且目覩種種新政着着施行，懼的是社會固步自封，太不長進。

現在且說我們師範學院應該負起那幾種使命？在我想：

第一，師範學院應負着提倡雲南文化的使命。

師範學院本來就是用以傳授廣播文化的，在師範學院畢業的學生，將來出去就可教授中等學生，中等學生又教授小學生，所以有了師範生，舊文化就得以轉遞於後代，新文化也得由之而傳達於少年國民，文化因此賴以不墜且能日有進境。凡事均有新陳代谢，現任本院教授職員的好幾位先生（連我在內）都是十五六年前聯合中學的頭二班畢業生（師院即聯中舊址）不久的將來，恐怕我們也要成為老朽，眼看你們諸位做教授講師、成為國家棟樑！「後之視今，亦如今之視

昔。」那麼你們也有退休之一日，繼起者還不是那些天真爛漫現在中等國民學校肄業的小朋友嗎？我個人常覺得師範大學和普通大學不同，師範大學是以傳授廣播文化為使命，普通大學却注重在研究高深的學問，所以我們師範學院的第一使命，就在提倡或廣播我們雲南的文化。

雲南的文化本來根底淺薄，從前一家裏藏有一部昭明文選的，就以為不得了！阮元來雲南也提倡過樸學（漢學），還遭一般以八股獵取功名的人士反對，現在總算稍稍進步，如老前輩們喜歡到北平蘇杭購買大批古籍，且很講究板本、公立圖書館也添置圖書

大的一院），但巴黎大學取學術公開主義，無論什麼人，都可以進去聽講。我的朋友張君說某次甚至發現妓女在班上旁聽！高等師範却不然，攷試極嚴，所以他裡面畢業出來的學生，可直接充當中學教師（不須受試），很多且成為國際知名的大學教授。裡面產生不少的人材，所有法國偉大學者幾乎有一半出自該校，大哲學家柏格森就是一個實例，所以我希望我們把巴黎的高等師範，做我們師範學院的目標，我們師生從今日起要把師範學院造就一個高深學術的研究機關，成為全國最高的學府！

第二、師範學院應負起培養國民精神的使命。

，大事擴充，都是很好的現象，我們師範學院際此盛運，實不可不起來提倡文化的研究，使雲南的學術空氣一天濃厚一天！

世界上最有名的師範學院是法國巴黎的高等師範學校，雖以巴黎大學的聲望，也還出其下！兩校源同出一門，「高師」且成為巴

雲南的自然環境很好，區域廣大（在全國各省居第三位），物產豐富，尤其是氣候溫和，無大寒大暑，但因此很易感單調，缺乏刺激，人民精神萎靡異常！加上社會組織極欠健全，民衆娛樂除吃、賭、嫖抽鴉片煙

而外，就如比較的影戲院所演放的電影，也多屬下流，火燒紅蓮寺等迷信惡劣影片相繼而來，使國民精神日趨墮落！

回想民國初年的時候，雲南的國民精神頗好，如反對袁世凱的帝制自爲，以一極邊僻的省分和極微弱的兵力，竟敢不顧一切犧牲去抵抗北洋軍閥的惟一鉅頭，而使之失敗！那時候我還在富中學生，親見雲南全省上下一心，都有與「獨夫偕亡」的氣概，省立學校完全停辦，駢校機關一概裁撤，所有經費都拿去作戰，很能表露我滇人勇敢堅忍不拔的優良民性，所以我們現在很需要復恢以前的那種難得可貴的精神，這即是我們雲南師範學院所應該負起的責任。

雲南從護國後以後，犧牲過鉅，元氣大衰，固有的優良精神，似已遠不如前，又固僻在一隅，不免眼光狹小，一人每月有百多元的收入，便引起別人的注意覬覦，我有時還聽見不少的人說昆明爲小上海，殊不知要

是到過上海的人，就知道再過五十年也趕不上上海的。又聽見有些自稱昆明市的市政爲中國市政的翹楚，其實廣州的市政遠在昆明之上，這些都不免犯「坐井觀天」的弊病。和「自大」相反的缺點即是「自謙過甚」，譬如我們雲南人見江浙出了幾個聞人，如章太炎之輩，就以爲非是江浙人，都是中國的第一流學者。便十分羨慕，殊不知江浙人還不是同雲南人一樣，有優有劣雲南到外面留學的英文一科，固趕不上人，但如國文史地則亦不亞於人，所以我們現在應該培養國民的自尊自重的精神，而祛除自卑和偏小的不良習氣。

歸結一句，就是說雲南師範學院，要負着恢復舊有的質樸勇敢的精神，祛除自卑自大的惡習。

第三，師範學院要負起養成中等教育專門人材的使命。

雲南人一般的觀念，以爲做教育事業，

是最不划算，如說當教員的是賣嘴吃飯，坐

政人材。

冷板凳，這樣便把師範教育看得沒有價值，以爲師範學校畢業的學生，最無出息，遠不如別的大學畢業生，可以做縣知事場長，他們完全不知道師範生傳授文化與培養國民精神的工作的神聖偉大，他們都是近視眼，所以看不出教育者「樹人」的豐功偉業，就不免淺視教育。

其實教書是一件最困難的事，我見過許多普通大學畢業生不會教書，因爲教書是一事，學問好又是一事，不見得學問好的人，

教書就教得好，如章太炎王國維等名人，口才很差，極不能引起學生的注意。本來教書的困難，就在學生的心理習尚的不同，「各如其面」！要個個都能對付得好，才算是教書的能手。

我會聽人說藝院長以雲南各縣的中等教員，多數僅僅是中學畢業，所以纔創辦師範學院，培養健全的中等教師，和地方教育行

的重大，加緊努力，以副你們的責任！希望你們將來能够充實雲南教育，更希望我們師生共同努力充實本學院，使西南有一個良好的最高的學府！到了我們師範學院辦得很有成績，使隣省人士都聞風負笈前來就學，如倒袁成功後的講武學校，有大批南洋華僑附學的事，那時我們纔對得起政府當局和民衆！同學啊！我們大家共同努力，以達此目的！

計 畫

令後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重之事項（中央教育部頒發）

（一）訓練目標：
應發揚我民族固有美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同時並應特別注意：

(一) 力戒懶惰苟安，養成勇敢奮發之精神；

(二) 力戒倚賴敷衍，養成自立負責之力；

(三) 力戒輕躁盲從，養成審慎周密之思考；

(四) 力戒浪漫奢靡，養成刻苦勤樸之習慣；

(五) 力戒虛偽漫散，養成精誠團結之意志；

(六) 力戒自私自利，養成愛國愛羣之觀念；

(二) 訓育責任：

(一) 中小學各教職員均須切實同負訓育責任，破除半前教學訓育分裂之積習，各就本校訓育與教學的關聯方面，預定整個的計畫，以備分工合作。

(二) 各教職員均須對於此次國難經過，

有徹底的明瞭；並須以各種暗示的方法，時時提醒學生。

(三) 各教職員自身須過刻苦耐勞的生活，實行人格薰陶。

(四) 各教職員除於訓練方面注意領導外，應充分利用教學機會（如上國語，算學，歷史，地理，自然科學，社會，體育等課時），增強學生對於雪恥救國的系統觀念及動機。

(五) 中小學每晨必須舉行早會，作短時間之訓話；校長教職員學生均須出席。

(三) 環境設備：

(一) 中國與外國人口面積比較表，中國與外國人民教育程度比較表，中國與外國輸出與輸入貨品比較表，中國與外國海陸空軍比較表，其他各種比較表。

(二) 國恥地圖，國恥歷史表解，國難中

所受損失統計圖表，國難發生地方前後比較詳圖，記載中日交涉之圖籍，其也各種關於國難的材料。

(三) 我國民族運動史事圖，現代世界各民族運動史事圖，此次國軍及各地義勇軍奮勇抗敵圖，其他。

一，二，三，三項，為惕勵鼓舞必需之資料，如何搜集編製和設置，應與教學連絡。

(四) 寬大健身場所軍事訓練用之器械，(初中及小學應充實童子軍訓練之設備)理化儀器標本(能自製者須自製)。

(四) 實施方法：

關於體育方面：(一)高中實施嚴格軍事訓練，注重野外實習，
凡軍訓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初中加緊童子

軍訓練。小學注重童子軍訓練與健康運動。

(二) 注重各種團體運動及國術與各地固有遊戲運動。

關於羣育方面：指導學生組織自治團體，養成團體生活，並應注重嚴密組織，竭力限制個人自由。

對於服從互助等習慣，尤須注意養成。

須求國家與民族之自由，放棄個人之自由；若在團體中求個人之自由，就是自私自利。

關於智育方面：(一)注重科學研究試驗競賽及成績展覽

及零食費用。

(二) 辨論演講及言論發展，須注重雪恥救國的事實。

(三) 各種研究會，應側重我國生產狀況及國防設備各問題。

(四) 搜集衣食住行必需之本國物產，分別展覽。

(五) 國貨劣貨鑑別方法的研究。

(六) 重要時事的報告和探討。

(七) 為國難死亡同胞默念誌哀。

關於德育方面：(一) 實行刻苦耐勞生活，減少校內工役。一切勞作，務須由教員學生共同任之。

(二) 節省宴會茶點

上列四項係兼指中小學而言，除共同必須注意者外，各小學自應就兒童能力、興趣，對於各種分量斟酌減輕，材料內容亦應就年級程度分別深淺難易，因勢利導。即低年級與幼稚園兒童各種遊戲活動，亦應酌加雪恥救國材料，以資陶冶。各

級訓練，務須本此意旨，切實施行；尤須持久不懈，始終如一。振衰起廢，端賴乎此。

雲南省立麗江民衆教育館設置計畫

一、遵照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暨本省設置改進全省民衆教育館計劃，設置民衆教育館一所，定名爲「雲南省立麗江民衆教育館」。

二、本館先行設置左列各部：

- 一、閱覽部，
- 二、講演部，
- 三、健康部，
- 四、游藝部，
- 五、陳列部，
- 六、教學部。

三、閱覽部之內容如左：

- 一、公開閱覽書籍雜誌圖表報紙；
- 二、籌設民衆書報閱覽室；

三、籌辦巡迴文陣。

四、講演部之內容如左：

一、固定講演 每星期日及休假日午前

十時舉行

二、臨時演講 於必要時舉行。

三、巡迴講演 於暑寒假春假期間舉行。

四、化裝講演 於必要時舉行。

五、健康部之內容如左：

一、各種運動器械之設置；
二、各種衛生事項之設備。

六、游藝部之內容如左：

一、設置音樂戲劇棋奕之器物；
二、評書。

七、陳列部之內容如左：

一、陳列標本模型書畫照片圖表刷刻；
二、陳列工藝品及各種產物。

八、教學部之內容如左：

一、民衆問字處，

二、民衆問事處，

三、職業補習學校。

九、以上各部內容，將來仍須隨時充實務使達到美滿完善之目的。

十、本館館址及設備人員，均利用麗江中學原有人員及房舍。

十一、本館經費，除麗江中學原領圖書費外，不數之數，呈請省教育廳撥發支領。

法規

雲南省世界語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之文化團體組織原則，暨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組織之，定名爲

雲南省世界語學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世界語，增進中國文化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

，發揚民族精神，以促進社會之進步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於雲南昆明市景虹街里仁巷十四號門牌。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爲下列三種：

一、普通會員 以住居本市者爲限。
二、贊助會員 以往市外者爲限。
上列兩種會員，到省離省者，必須通知本會。

三、名譽會員 不限住址，凡以精神或物質輔助本會者，由本會推認函聘之，年限不定。

第五條 本會會員，不分性別，種族，地域，階級，凡年滿十六歲以上，有志研究，願遵守會章者，經會員兩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會書，繳納入會費，即可爲本會會員。

會會員。

六、有表決及複決之權。

一、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第三章 組織

二、褫奪公權。

三、患精神病者。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本會會員，均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被選舉權以普通會員為限）。

二、繳納會費及自由捐。

三、每一會員，由會發給證一份。

綠星徽章一枚，全年會刊一份，會證與會刊，均呈繳省黨部備案或審核。

四、得免費或減費享用本會各種事業，及其他共公設施上之便利。

五、有貢獻意見，及創制議案，介紹會員，協助會務發展之責。

第九條

本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呈報本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四章 職權及會務

七、有隨時出席開會之責。

第八條

本會職員，由會員大會用票署名選舉總幹事一人（對內主席對外代表）幹事二人（輔助總幹事）設辦事處，主辦本會一切會務，均為義務職，若因公需費，得由會內酌送津貼，提交大會追認，遇必要時，得另請書記工友，均酌給薪資。

選舉職員時，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總幹事，次多者為幹事，再次多者為候補幹事，遇缺依次遞補，均由會用函通知，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票數相同，用抽籤法決定。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左：

一、決定本會一切進行計劃。
二、修改本會章程。

三、職員之推選。
四、會員之除名。

五、預算決算本會一切收支。

第十一條 本會會期，分會員大會，及臨時

會二種，會員大會，定期召舉，臨時會得由總幹事隨時召集。

第十二條 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須函請黨政機關，派員指導監督。

第十三條 本會應辦事務分列如下：

一、世界語圖書館 供會內外閱覽。

二、訓練班或學校 招收學員教授世界語。

三、各種研究會講演游藝會 隨時舉行。

四、招待同志 邁有省外國外同

志，來滇遊歷者，由本會招待，領導參觀游覽，藉以宣傳滇省文化。

五、旅行調查 本會會員，欲出外游歷調查者，由本會負責盡力通告沿途招待一切。

六、參加各地世界語大會 凡省外國外世界語團體，召集大會，經本會認爲必要，或被邀請者，得推選優秀同志，代表出席。

七、編譯宣傳 凡世界語之編譯創作宣傳等文字，及會務報告，新聞消息等，由本會編印書報會刊。

八、聯絡交換 本會得與各地世界語同志及團體，隨時作精神上或物質上之聯絡交換。

九、世界語書店 本會得招股集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為四種：

一、世界語書店，代售代購各地
資組織書店，代售代購各地
世界語書報，並發行本會出

版物。

十、辦理黨政教育文化各機關
交辦及各學術團體託辦關於
於世界語之事件。

第五章 規約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職員，不得假借本會名
義，作妨礙會務之行為，否則召
開臨時會，提出彈劾，由過半數

會員通過，請其出會。

第十五條 會員不願繼續入會者，經總幹事
認可，及大會追認，得准予退會

四、自由捐 由會內外自由捐助

，不限於金錢。

第十七條 本會收支，每年除呈報本管監督
機關外，並應公告之。

第七章 監督

第十八條 本會監督機關，為雲南省教育廳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 凡出會退會之會員，均須繳
還會證及徽章，已繳各費，不能
退還。

第十九條 本會改散，應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方得議決。

第六章 會費

第二十條 本會如有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

一、入會費 每一會員，於入會
時，納演票一元。

二、年會費 每年普通會員，納
演票六元。

三、贊助會員，每年納演票三元

本管監督機關呈經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會費大會議決通過，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解散時如不能選出清算人，應呈請監督機關指定，其由監督機關解散者，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二十二條 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二十三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由會員大會之議決，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即上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章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呈請監督機關轉教育部備案後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善處，經

教育廳轉思普區李督學呈報該區邊情并陳治邊意見，特轉呈省府採擇。

文林呈稱：

「爲據情呈請事：案據本廳思普區督學李提倡教育而保藩籬事：查沿邊各縣區，係另成一範圍，東南界法越，西南界英緬，西北界瀾滄，正北界景谷思茅，東北界寧洱墨江元江，東南西三方面，均與英法二強國接壤，界綫長

公牘呈文

至一千四百餘里。幅員由東至西約千餘里，由南至北七百餘里。古稱爲十三版納。景洞係一版納，已爲英國佔據，現只有十二版納。合計十二版納，共有丁口十六萬人。瀾滄江由北而南，中貫十二版納中心，儼然成爲江內江外之形勢。江內之鎮越六順江城等縣區，則漢夷各半，各項建設，已略有基礎。江外之車里五福佛海臨江各縣區，則百分之九十以上，俱爲擺夷，一切風俗習慣，完全與江內不同。督學此次南行，亦係由思茅經普文六順而渡江，凡江外之車里佛海五福等縣，除學務外，一切政教風俗，均已附帶調查。茲就江外各縣區情形，爲鈞長詳陳之。一、改流設縣之經過：查沿邊雖自元大德元年用兵設官，當時不過稱臣納貢而已。數百年來，屢反屢平，至清末始完全克服。民元

邊防督辦柯樹勳乃條陳治邊十二事，於是立改流之基礎。分十二版納，爲六個行政區，於車里設總局，柯氏任局長，遂相造至十五年，號稱無事，竟有世外桃源之稱。惟柯氏十二條陳第二條籌欵，原文「今擬略仿英人之於孟艮辦法，每戶年征二元，以半數歸土司，以半數歸漢官」，相造至今，未曾改變。其餘如學堂實業郵電開墾各事，至今無一成績之可言。柯氏久居邊地，隱以孔明平蠻自負，喜功專制，漸萌部落割據之念，民十七道尹徐爲光，改行政區爲縣治，遂有廣人兩次戰事，徐氏改縣心切，意在提高其政治地位，與內地各縣共同進展，而於沿邊之社會地理，似少深刻之觀念。改縣以後，仍祖述柯氏之十二條陳，流弊百出，善政無一表見，故人民至今尙多追思柯氏者。查柯氏固

有征服之功。惜無根本治理之才，徐氏只知提高政治地位，而不明沿邊之社會地理。此改流設縣之大概經過也。

二、漢夷之政治現狀：查沿邊雖由行政總局改爲縣治，但全境民衆，仍只知土司宣慰司之命令是從，各縣長政治設施，必由土司宣慰司轉達民衆，乃可暢行有效。車里宣慰之下，有議事庭，凡屬政令，必由議事庭通過，乃發生效力，完全爲合議制。人民田土公有，婚姻自由，偶有紛爭，多由議事庭解決，漢官可以安坐而治，終年不開堂審訊，監獄亦鮮囚犯。非親履其地者，絕不能意想如是之政治現狀也。

三、氣候物產與社會情形：查沿邊氣候，極爲炎熱，瘴氣無地無之，若於夏秋之際而新適其地者，不死即病。於冬春二季前往，仍可居之怡然，現車里五佛三縣，遷居之漢人，

已逐年增加，物產樟腦紫梗棉花谷米爲大宗。平原廣遠，肥沃潤澤，尙未開墾者，居十之六七，誠天富之區也。社會情形，因擺夷既係馬來人種，居處又爲炎熱之地，信仰佛教，使用緬甸語言文字，故一切習尚風俗，與漢人迥然不同。四、邊官應特別注重教育：查沿邊既屬政簡刑輕，即可乘此時期，推行教育，使民智提高，漸脫土司之專制，而免漢官之魚肉，欲改善其生活，打破其迷信，若不注重教育，皆舍本逐末也。

五、治理沿邊之管見：凡知邊情者，皆以移民開墾諸大端爲急務，殊不知已有之民而不能管理之教養之。已種之田而不能耕耘之改良之。舍近求遠，徒事鋪張而已。治理沿邊，厥有數端，（一）首宜認清爲極邊遠之區，絕不能與內地相提并論，氣候炎熱，瘴雨蠻煙，擺

夷既耐瘴，應即以改善其生活為前提，不可視為征服之邦、殖民之地。

(二) 擺夷既係異種人，其原有之宗教文字，仍許其信仰學習。地方官但能因勢利導，隨其性而教之，灌輸以常識，令其學習漢語漢文，使知漢人語文之利益，而明瞭國家觀念，不致為野心者所操縱魚肉。(三) 擺夷由土公有，婚姻自由，樂善好施，禮讓和平，幾為歐美文明國家所不及，極應光大發揚，不可視為蠻風，一切破壞。(四) 將來漢夷雜居，對於夷人，應有相當保障，不可聽漢人之侵越剝削。以上四事，實為攻心之策，治本之圖也。至若聽其自為風氣，固於統一主權與行政系統上發生障礙，但其宗教文字，與良善風俗，仍應培養保存，即不能高談孫總理民族自決之說，最低限度，亦應予擺夷以回教

等情：呈報前來，當查該督學所呈沿邊各情及治邊意見，以該員親歷其境，聞見較切，當此鈞座草敷文教，勤求治術之際，所呈各節，足備來擇，用轉呈查核，提會核議，並乞

在中國信教服食自由同等之地位。若得政府慎選邊官，準此方針理治，並特別注重教育，不惟土司威權，日見崩潰，漢官法令，人民亦樂於接受。逃入英緬法越之人民，必不禁而自止，與視柯氏之征服割據，與徐氏之徒提高政治地位，增加人民負擔，當迥乎不同，不獨沿邊二萬戶蒼生，出水火登莊席，凡居滇邊之擺夷，數十萬衆，亦同慶更生矣。除沿邊一切詳細調查情形，擬另成專書，再行呈核外，所有呈請慎選邊官，提倡教育各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衡核示遵。

酌發民政廳參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教育廳呈復總指揮部爲遵令審查

留德演生丁孚遠實驗成績，請

衡核施行。

呈爲遵令審查留德演生丁孚遠實驗成績

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十號內開：查前據軍需局段克昌

呈請將留德學生丁孚遠應領十九年秋冬季及

二十年春夏兩季學費先行給領等情：並據該

生家屬呈同前情到部。除原文邀免全錄外，

候開：合將呈到實驗成績一冊，證明書一紙

令發，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復核奪，此令。

計發有機化學實驗成績一冊，證明書一紙，

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即審查該生所呈有

機化學實驗成績，係該生在學之筆記，與

鈞部令飭呈驗在學歷年學業成績之案不符。
惟據該生呈稱在學各科成績等項，被竊遺失
，並經德國柏林警廳證明屬實，應請

鈞部令飭該生自行呈請學校查案補給該生在
學歷年學業成績，及發最近學業成績，照案

。呈驗，以憑考究成績，發給學費。或請

鈞部令行軍需局先將該生十九年秋冬兩季學
費匯發，其餘俟呈驗成績後，再爲補發。

奉令前因，理合將實驗成績及證明書呈

繳備文呈請

鈞部衡核施行。

謹呈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龍。

計呈繳實驗成績一冊，證明書一紙。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公函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三一九號

逕啓者：案准

貴所公函內開特派蔡希陶君率團來滇採集動

植標本等由：一案准此，查

貴所組織長期調查團，遠道徵集動植物標本、

實為規模宏大，計劃久遠，其於自然科學之

研究，富有重大貢獻，曷勝欽服！所商選派

學生隨同採集及酌與經濟補助各節，已由本

廳轉呈

雲南省政府核准酌辦，俟蔡君率團到滇後，

再為面商一切，酌量辦理。

又蔡君何日由川啓程來滇，率有團員若干

人，由川入滇取道何處何日可抵昆明，應

請

貴所轉知蔡君預先通知本廳，并請蔡君在川時，向四川省政府請發沿途接替護送公文，以便保護，而利遄行。

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辦理。

此致

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命令

甲省令

子電令

急！順寧，雲縣，緬寧，鎮康，景東，各縣長暨教育局長全覽：查省立順寧中學，為各該縣籌設，重獎異常，經委派各該縣官紳籌備，並飭分担開辦費，復由省款補助在案。茲查該校修建用款，除順寧盡力籌墊外，該

雲緬鎮景四縣，竟未遵令籌解，殊屬玩延已極。合再電催，仰即尅日籌解協款，倘再仍前玩延，定即嚴議不貸！主席龍。佳印。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丑指令

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五零號

令第二殖邊督辦祿國藩

呈一件，據呈轉車里縣呈報教育設施計劃一案並請加設黨部新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於三月十六日，據該縣長徐世鑑以前情呈報到廳，經由廳核明，以第八五四號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該縣教育設施計劃，尙屬具有條理；茲分別核示如下：一、第一項小學教育擬定分年設學辦法，准照辦。省款補助，應分年核發。惟「民衆義務學校」；向來無此名稱；應改稱為「民衆學校」。表中臨時費一項，想係開辦費；亦應改正。本年第一期應設各校，所需開辦經常兩費、應飭切實預算，列表具報來廳，再憑照案核予補助。二、第三項社會教育、應飭遵照本廳二

九八號令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組設為民衆教育館。擬定計劃報請照案給予補助。三、第四項民衆識字教育，准照辦。應飭遵照本廳二一七號令頒實施民衆教育計劃，擬定分年推行計劃呈核。四、其餘三項，准照辦。仰即一併遵照！附件存。此令。」

等語：飭遵在案，茲據呈轉前來；除請兼設立黨部一節，准函

省黨指委會查核飭知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乙廳令

子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三八號

令催從速填報統計局函送學校概

況表，以憑彙轉出。

令 省立各學校

令聯

各市縣區教育局（已報在外）

昆明市政府
各縣區教育局

爲令催事，案查前准

共 省立各中等學校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函送學校概況表式一
種，函請轉發填報彙寄以資辦理。當將表式

照發，飭令分年各填二份，呈送來廳；以憑

彙寄在案。迄今日久，已據各校填報，惟該

校局尙未填報，合再令催仰該校長遵照限文

到五日內趕辦填報，毋再遲延。切切！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七零號

轉發十九年度中等學校統計書表
，仰於奉文後一星期內，照式
填報，以憑核轉由。

教育部第一六六三號訓令開：昨奉

案查十八年度中等教育概況，

迭經令催，茲已屆十九

年度中等教育概況開始調查之期，乃

查十八年度中等教育概況，尙有少數
省市，迄未報彙送，或送而未全者，

合亟分別令催，務各趁日彙報補送，

以重要公。茲并將十九年度中等學校

統計表及說明各十份，隨文附發，仰

查照上年度調查辦法，切實辦理，仍

限於文到之日起，兩個月內，彙送來

部，毋延爲要。此令。計附發某某中
等學校統計表及說明，某某省市中等

省 立 中學十九年度統計表 (二十年 月 日填)

		男	女	合計	設立年月	畢業年月	校長
		科共級					
學生	科共級						
	科共級						
	科共級						
	科共級						
	科共級						
	科共級						
	科共級						
	科共級						
	科共級						
	科共級						
畢業生	合計						
	民國八年第一屆	科					
	民國九年第一屆	科					
	民國十年第一屆	科					
	民國十一年第一屆	科					
	民國十二年第一屆	科					
	民國十三年第一屆	科					
	民國十四年第一屆	科					
	民國十五年第一屆	科					
	民國十六年第一屆	科					
教員	民國十七年第一屆	科					
	民國十八年第一屆	科					
	民國十九年第一屆	科					
	合計						
	專任教員	兼任	共計	專任教員	兼任	共計	專任教員
	留學外國得有博士學位者						
	留學外國得有碩士學位者						
	留學外國得有工程師學位者						
	留學外國得有學士學位者						
	留學外國者						
職員	師範大學畢業者						
	大學畢業者						
	高等師範畢業者						
	專門學校畢業者						
	其他						
	合計						
	留學外國得有博士學位者						
	留學外國得有碩士學位者						
	留學外國得有工程師學位者						
	留學外國得有學士學位者						
歲出	留學外國者						
	師範大學畢業者						
	大學畢業者						
	高等師範畢業者						
	專門學校畢業者						
	其他						
	合計						
	教職員合計						
	數額			佔總額百分比			
	總額						
歲入	公款						
	學費						
	產息						
	其他						
	總額						
歲出	教員俸給						
	職員俸給						
	園書						
	儀器標本						
	試驗及實習用品						
歲出	辦公及雜支						
	建築						
	家生所佔經費數						

學校統計表及說明各十份。」

等因；一案下屬，當查此項附件，並來隨文奉到，經廳備文呈請補發去後；茲奉

教育部第二九二四號指令開：

「呈悉。准予補發十九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及說明書各十份。」

等因；奉此，合將奉發書表照印分發，飭於奉文後一星期內，照式繕填一份報廳，以憑核轉，萬勿延擱為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十九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及說明書各二份。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十九年度某某中等學校統計表說明

(一) 本表上下高四四公分左右闊三十公分。

(二) 本表適用於各種中等學校由各校

官填，經廳局轉報本部。除送部一份外，其所經轉之廳局均須有一份，備彙編統計。

(三) 表上端填明省市縣名之後，填明省立市立縣立或私立，再填學校名稱。名稱內如無中學字樣，表中中學二字即畫去。

(四) 學生欄內科別及級數之填法，一科佔一格，記明該科名稱及共有級數。例如初級中學有三個年級，共十一班，即填明初中科共十一級，男生若干女生若干，共計若干(十一級之總數)。各科排列之順序，首初級中學，次高中普通科，次高中師範科，次高中農科，次高中工科，次高中商科，次家事科，次鄉村師範或短期師範訓練班，次職業科。

(五) 畢業生統計照十八年度統計表，追溯至民國七年，緣民國七年以前，有前北京教育部之統計，後此即付闕如，故回溯十年以便會通綜合。各該校如於造具十八年度統計表時，此欄已詳細填載，此時可但填十

九年度畢業生。如十八年度尙未詳細填載，自可查案補填。其成立較遲之各校，應就其首屆畢業生填起。

(六) 教職員之專任兼任云者，如專在本校擔任教課，絕對不在校內外擔任任何職務者為專任教員，反是即為兼任教員；專在本校擔任職務，絕對不在校內外擔任任何職務者為專任職員，反是即為兼任職員。如校長兼任教科者，應分列於兼任教員及兼任職員之二項下。

(七) 教職員二欄中之師範大學畢業者，指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其師範大學內之高師科畢業者，應歸入高等師範畢業者一類。

(八) 大學畢業者指大學本科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其大學內專科畢業者歸入專門學校畢業者一類，預科畢業者歸入其他一類。

(九) 教職員合計欄應以個別之人數計

入，省去其重複數。如男教員專任者合計八人，兼任者合計五人，共計十三人，女教員專任者合計十二人，兼任者合計八人，共計二十人；男職員專任者二人，兼任者二人，共計五人，女職員專任者六人，兼任者四人，共計十人。若依表面之數字計算，則男教職員專任者合計十一人，兼任者合計七人，共計十八人，女教職員專任者合計十八人，兼任者合計十二人，共計三十人；男女合計專任教職員二十九人，兼任者十九人，共計四十八人。而夷考其實則該校男女教職員可以共為四十三人，此中錯誤，在兼任之有復出。蓋男教員兼任五人中，有一人係兼本校職員，女職員兼任者四人中，有三人係兼任本校教員，共有五人復出，應予除去。故此欄各行應填明如下：男子專任者十一人，兼任者五人；女子專任者十八人，兼任者九人，合計專任二十九人，兼任者十四人，共計四十三人。同時說明欄內注明男子在本校兼

任教職員者二人，女子在本校兼任教職員者三人，不惟總數符合，且男女教職員在校外兼任事務者之人數，亦可推知矣。

(十) 歲入歲出之數額，以元爲單位，元以下省略。

(十一) 總額應爲其下各項之和，不得有多少出入。

(十二) 歲入歲出之總額，均須將本年度之經常臨時兩費併計。

(十三) 公立學校之歲入，祇有公款一項。至學費係代公家徵收，並非公款外之另一種收入，可以不填，以免混淆但在私立或雖公立而學費確爲學校之直接收入者，均應填寫。

(十四) 歲出欄之試驗及實習用品，包括理化生物之試驗、工藝之實習等用費。

(十五) 辦公及雜支包括一切辦公費、工役工資、及各項雜支。如學校有負債者，其所付之息金亦記入此項。

(十六) 建築指新增建築物及五百元以上之土木修理，其五以百元下之修繕，計入雜支項下。

(十七) 每生所佔經費數，係以本年學生合計數除歲出總額之所得，元以下計小數二位。

(十八) 設立年月欄記明學校設立年月其在民國成立前者，用紀元前之紀年法。

(十九) 立案年月記明最近立案之年月

，公立學校此欄不填。

(二十) 校長欄填明校長姓名、出身、其專任或兼任，如係兼任，所兼何事，並須注明。

(二十一) 學生及畢業生二欄，如一紙不能記完，可用二紙。用二紙時，教員欄以下各項，均須記於第二紙。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二七號

據本廳徵瀘區督學董崇正呈報覲

查該縣教育情形，轉飭遵照由

令華寧縣縣長劉名昭

爲令飭事：案據本廳澂瀘區督學董崇正

呈稱：

「呈爲呈報視查黎縣教育情形，
請祈核示事，窺查該縣區域，東西九
十里，南北百二十里，分東南西北中
五學區，人口約一萬五千餘百戶，七
萬九千餘百人；分漢回裸苗四族，以
農業爲主要職業，商業陶業次之；學
齡兒童七千八百八十八人；縣教育經
費照二十年度計算書，經常臨時統計
共支出三萬四千五百元。其分配經常
費如下：教育局四千三百五十元，縣立
立初級中校一萬一千五百元，縣立第
一兩級小學校九千八百五十元，縣立第
第二女子兩級小學校四千元，縣立第
三初級小學校四千元，社會教育一千

五百元。現全縣共辦有縣立初中一校
計三班，高小九校計十五班，初小九十
一校計一百一十八班，民衆閱覽室一
所，此該縣全體教育之大概情形也。
職到該縣除一面調閱教局工作案卷外
，並一面抽查各區校如下：該縣立初
中，規模粗具，學生二班，凡八十一
人，內有女學生九名，現已畢業一班
學生成績，有作文，筆記，算草，紙
細工等，均有可觀之處。教員周煥文
，教授生理，尙屬詳明，惟學生應加
筆記，以免枯坐遺忘。縣立第一兩級
小學校，計高級二班，初級五班，每
班年約需經常費一千四百元，設置略
敷應用，學生凡三百二十二人，其作
文、書法、圖畫等成績，優劣各半，
教員汪松林教授一年生班國語，條理
畢具；教員李凡林教授二年生班國語
，教態精神，惜少類化作用；初小一

年生班教員蔡恩慶，教授算術，學生多枯坐無事，初小二年生班教員張季全教授國語，教態誠懇；初小四年生班教員劉春夢教圖畫，學生皆照黑板臨畫，少實際指導；初小二年班教員龔家寶教授算術，偏重形式，未及心算；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計高級一班，初級二班學生共一百零八人，每班年約合經常費一千三百餘元，設置簡單，棹櫓亦諸多舊式，女教員劉少仙教初小一年生算術，尙能切實指示；王華仙教二三年級算術連加法，少心算分解；李桂枝教高小徒手體操，尚有精神；縣立第三初小學校，學生四班，每班年需經常費一千三百餘元，設置簡單，教員王其曜教授算術，仍不能顧及心算，教員楊光祖王興華等教授讀法，均未指示書寫，亦未注意點號，龍山書院張氏私立小學，

計學生二班，共十六人，年約需費三千餘元，以該祠租谷充之，現有女教員二人，男教員五人，學生無多，成績平常，費多而效少，已令出教局妥為規畫，督促改進；湧兮公立兩級小學校 計高初級各二班，學生共一百五十七人，設置略敷應用，成績亦多可觀，惟經費異常支絀，該校長等正在設法籌增，以上抽查之校，均經召集指示改進辦法各在案，此職抽查各該校大概情形也。至該縣教育行政方面，有應行改進之點凡四：該縣城固小學，僅以縣教費一萬八千二百元，辦有縣立小學三校，共十二班，而無市區公立小學校，殊與就地籌設小學之原則不符，擬請飭令於縣城，除酌留縣立小學一校為中心小學外，餘則盡量推廣市立小學，以資代替，將騰出之款，挪作充實初中之內容，或補

助窮鄉小義之開辦費，庶縣教費與區教費之用途，不致混同者一也。該縣教育行政，除教局職員逐日接時到局工作外，每月並有局務會議，經費委員會議，均各有議事錄可稽，所謂行政公開，經費公開，已具相當規模，惟各區教育委員，殊少工作報告，且開會時，亦多未能列席，擬請飭令教育局，規定各區教育委員之服務細則，督飭工作具報查考，並於局務會議或其他全縣教育行政會議，每年至少應有一度以上之出席，以資行政旨趣之貫澈者二也。該縣義民兩教，係限以三年辦竣者，計自十九年以迄於今，共新添義小四十五班，而民衆則尙未成立，擬請飭令除陸續添辦義小外，并應定期舉辦民衆學校，以樹普及之基礎者三也。該縣民衆教育館，尙未成立，僅於武廟內設有民衆書報閱

覽室一所，猶復內容簡單，擬請飭令迅速遵照功令籌設民衆教育館，以樹教育之基礎者四也。至該縣立第三小學校長關銘慎，精明幹練，該卸中學校長現任教局事務員周華年，研究教育，頗具心得，曩兮兩級小學校長吳登元供職熱心，以上三員，均擬請傳令嘉獎，至該縣教局行政人員，俟本屆辦理義民兩教結束時，再行彙請核獎，所有覈查該縣教育，並議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鉤長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並據附呈總表三，分表七，查所呈關於行政一項：「請飭酌留縣立小學為中心小學，儘量於縣城推廣市立小學。」及「請飭令規定學區委員服細則，督飭工作具報；并出席局務會議，及教育行政會議。」各節；均甚切要！應飭遵照辦理。該縣縣立初中，經費困難，應設法籌增；并就內容設

備，力求充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至

抽查各校，應行改進事項，據稱：「均經召集指示辦法，一應飭該教育局長查照督令分別實施，以期改善。

關於經費一項：除組織教費委員會一節，應遵照

省政府訓令第一二六號新案辦理專案呈核外，其餘各節，應准備案。

關於義教一項：該縣為三年辦妥縣份，本年已屆推行終期，本廳定於八月彙案考核，前經令飭在案。應即遵照本廳最近令發實況表式，將該縣十九年以前原有小學，及十九年以後新添小學，分別列表具報，以憑收核。不得延誤程限！

關於民衆學校一項：迭經本廳令飭籌辦有案，該縣尙未遵照辦理，殊屬不合。應飭查遵廳令一一七號頒發實施計劃，及六〇六號訓令，迅即積極舉辦，并擬定分年推行辦法呈核。事關成年補習教育，勿再循延，自

誤考成！

關於社會教育一項：該縣民衆教育館，久未遵案籌辦，殊屬玩視功令！應飭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迅速迭令及新頒規程、計劃，積極進行籌辦具報，並速遵照妥擬設置計劃呈核，勿再玩延子議！

關於獎懲一項：據稱：「縣立第三小學校長關銘慎，精明幹練；教局事務員周華年，研究教育，頗具心得；凌云小學校長吳登元，供職熱心，擬請傳令嘉獎。」等語；應予照准，飭由該縣長分別令達。又稱：「教育行政人員，請候本屆考核義教，彙案核獎。一併予照准。」

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報查！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五六號

奉 省府發下該縣呈報整理學租

辦法請展限一案，核令遵辦由

實在無人承租，准予呈明實情，再為酌核飭
遵。

案奉

令蒙化縣縣長胡湘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長呈報整理學租辦法請展

限并核示等情一案原呈增件交廳核辦等因；

并據以前分情呈到廳茲查所呈各節，分別

核示如左：

一、所呈該縣學租整理辦共二十條，均
尚可行，應准備案。

二、所請展限一節，准照新定期辦理
，不得延宕。

三、鋪房既經加租換約，定期一年，並

已將全年租金尙無過輕之弊，應准俟約滿再
為辦理，以維信用。

四、各區學田，多經下種，當屬事實，
應暫准承種。并酌予加租。俟至秋收完畢，
即行撤佃。

除咨請第一綏靖處查照辦理外，仰即轉
飭遵照辦理。辦法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六八號

准電影檢查委員會函為影片申請檢查
須附呈標準字幕一案，議決暫
緩施行等由，轉飭知照由。

令昆明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函第三四零號內開

案查電影片申請檢查須附呈標
準字幕一案，業經本會決議，展期至

五月一日起實行，函請貴廳備照在案。茲據各片商迭次來會呈述實行困難情形，請求准予免除等情；據此，業經本會決定，在此時期，所有電影片申請檢查須附呈標準字幕一案，准予暫緩施行。除通知各片商知照並分行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并轉飭所屬（設有電影院之縣市）一知照為荷。」等由，准此，令行令仰該府知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七四號

轉令延聘省立一師畢業學生由。

令各縣教育局局長

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楊天理呈稱

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將該校本期畢業生一覽表，油印分發，令仰該局長酌量就近聘用，或函由該校代為聘用！

此令。

「勘查本校本期畢業高級第四
計發學生一覽表一件。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班文理兩組學生三十七名，查照定章
師範生畢業後有服務教育之義務，惟

雲南教育行政通則

二九

以省縣交通梗阻，情形隔膜，在地方則需材迫切，苦於物色不易；在省城則學生學校畢業後，不免徬徨；致人才之供求上，不能適應，似此殊足以影響教育前途。查本校高四班學生，在校歷時三載，學科尙稱完備，出而服務地方教育，當可日進有功。茲擬請鈞廳通令各地教育局，如有需要師資者，來函本校即可代為介紹，俾該生等得業，而地方亦得才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衡核示遵！並附呈學生一覽表一份。」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高四班文史組學生姓名年籍表

姓	名	年	籍	備
朱	永	齡	一	十鎮
錢	均	倉	二	二陸
姚	興	基	一	良
張	履	謙	十	定
馬	崇	禮	二	
張	士	厚	十	
陶	從	禮	二	
楊	春	元	一	
何	秀	鈞	一	
周	興	才	一	二鎮
段	鴻	達	一	四尋
				甸
				南
				勸
				良
				縣
				明
				北
				明
				定
				良
				南
				貫
				備

王	紀	先	一	十	曲	溪
易	忠	孝	一	一	永	善
楊	炳	鈞	一	二	路	南
施	習	謙	一	十	文	
徐	聲	灤	十	九	昆	
方	鴻	獸	七	全	明	山
趙	祖	佑	二	二	祿	
翁	邦	輔	一	二	鎮	
張	祥	恩	一	二	永	
汪	其	貞	十	九	陸	
楊	秀			良	善	
峯	建					
十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高四班理科組學生姓名年籍表

姓	名年	齡籍	貫備
吳紹	嵐二	十宣	
姚世澤	二	二貴	
王用九	力瀘	州興	
解厚	一大	義	威
李仲	一徵		
李登	江西		
尹賢			
余嘉			
許烜			
湯芝			
李長			
秉欽			
文懷			
王一			
李十			
秉全			
秉工			
湯鎮			
長雄			
秉明			
秉家			
秉右			

施

以

識二

十全

右

周

懋

賢二

十全

右

楊

大

林十

九全

右

豆

祖

薰二

一黎

縣

李

懷

清二

一劍

川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七七號

通令轉行教育部發下「今後中小學訓育方面應行特別注重之事項」由。

省共聯私立中等學校
令各市縣區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第四一二三號訓令開：

「查近頃我國內憂外患，如水益深，如火益熱。若不迅謀補救，則民族前途何堪設想。中小學教育關係於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三三一

國家民族之根本，在此非常期內，為教師者，允宜共懷危亡，加緊工作。對於學生之訓育，尤宜特別注重，務期認清目標，運用方法，督導青年及兒童振發精神，誓作雪恥救國之準備。萬不可稍涉鬆懈，放棄職責。茲由本部規定「今後中小學訓育方面應行特別注重之事項」，以為訓練學生之準則。合亟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并仰各該廳隨時加以督促，以覩成效。此令。附發「今後中小學訓育方面

應特別注重之事項五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事項照印分發，令仰遵照。

計發一今後中小學訓育方面應特注重之事項」二份。（見計劃欄）

（兼廳長冀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九八號

據該縣教育局呈報設置民教館計劃，令仰嚴行催促辦理由

令魯甸縣長竇家驛

案據該縣教育局局長宋恒昌呈稱：

「案奉鈞廳指令第九八九號開：

一呈一件呈報籌辦民衆教育館情形，請鑒核令縣道辦由，悉。查籌集開辦費一節，尚屬可行，應准如請令，縣迅催該李隆雲趁期繳解，以便籌辦

其不敷數，應斥商同縣長勉力設法，繼續籌集，并飭邊部頒規程，詳擬設置計劃，及一切規章，速呈候奪。其館址據稱擬就東城樓開設，似嫌窄狹，不敷分設，應飭另擇較寬地點為宜。」等因；奉此，當即呈請縣政府迅予派警催解，去後，旋據來警將該李隆雲傳提到案，一俟地價繳訖，即可逐漸推進。館址一層，查縣立女子小學校，有空教室二間，與教室過道共而為五，介於街市與教育局之間，行政教授兩感不便，業經提交局務會議議決，將女校教室與職局辦公室對調，一面使女校得清靜之所，一面使空教室作民衆教育館之用，一舉兩得，衆皆贊成。設置方面，現因款項拮据，暫設閱覽，演講、健康、教學、陳列五部，每部就簡易適於環境者創辦之。正籌辦間，又奉鈞廳訓令第五六

四號開：「案奉教育部指令第二二六

二號，據本廳呈送擬具雲南省設置並

改進民衆教育館計劃一案，除原文有

案不錄外，後開：今行檢發修正計劃

一份，仰即切實遵辦具報，並速妥擬

設置計劃呈核。其已成立民衆教育館

者，仍應遵照本計劃切速擬具改進計

劃報查，是為至要。此令。」等因，

計發雲南省設置并改進民衆教育館計

劃一份，奉此，除一切購置、應俟縣

政府發下繳款，再行呈報外，理合將

達辦情形暨設置計劃，具文呈請鉤處

俯賜考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嚴催，仰該縣
長於文到一星期內嚴飭繳訖督同教育局長積
械籌辦具報；切勿違延！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一四號

准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函為童子軍

三項登記，現已開始舉辦，轉

飭知照登記函。

令省立一師昆中女中一農一工
昆明市政府

案准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第一四五號公函：開

一、逕啓者：查中國童子軍三項登

記，現已開始舉辦，各地童子軍團部

及服務員，有未經登記者，應從速按

照條例，隨時備文繕表繳費，請秉登

記。除登報通告并分行外，相應函請

貴廳通知各學校一體知照，倘荷不一

等由，準此，除分令外，今行令仰該校長（

市長）知照！并轉飭所屬各學校知照！

此令。

丑、指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第九八九號

令代理魯甸縣教育局長宋恒昌

呈一件，呈報籌辦民衆教育館情形、請鑒核令縣邊辦由。

悉。查籌集開辦費一節，尚屬可行，應准如請。今縣迅催該李隆雲尅期繳解，以便繼續籌集。并飭邊部頒規程詳擬設置計劃及一切規章，速呈候奪。其館址，據稱：「擬就東城樓開設」，似嫌窄狹，不敷分設，應酌量另擇較寬地點為宜。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附原呈

全為具報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二九八號開：「案奉教育部訓令，嗣經晉縣長稟警傳該李隆雲到案，伊願由前收支員顧玉山不法賣與李隆雲之學產一份無效，自應以無條件收回。等語，議決在案，因其未經勸學所長蓋章通過，於法律當然

關重要，其教育之對象為全體民衆，其教育之設施、範圍甚廣，洵為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行抄發該規程二份。令仰該局遵照，速擬定轄區內普遍設立民衆教育館計劃，呈廳審核，其已成立民衆教育館者，仍應遵循該規程之規定，切實改進，以鞏固社會教育之基礎，是為至要。此令。」等因，計抄發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二份；奉此，查魯甸因經費困難，向無民衆教育館之設立。職局奉令擬定設立計劃後，即呈請縣政府召集各界人員開會、磋商辦法。僉以當此經濟，困難之際，欲成立此館，非巨款不可，而縣屬文無欵可籌，磋商再四，查教育局有

錦洋一千五百元補公，請教育局正式立契，立
賣。經衆議決，俟此款收到，即移作設縣立
立民衆教育館基金，館址就東城樓修葺開設

，因其地勢高而交通便也。至於外區設立，
尤覺不易，應俟城中之民衆教館有相當基礎

，然後逐漸推廣，較為便利。奉令前因，除
詳細辦法，應俟款項覈訖，再行具報外，理
合將設立、計劃並道辦經過，具文呈請

鈎廳備賜審核，并祈轉令魯甸縣政府迅催該
李隆雲赴朝繳解，以完要政，而普教育，實
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長龔

魯甸縣代理教育局長宋恒昌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三八五號

令雲南省世界語學會幹事張鏡秋等
是一件，呈報會事及職會員奏請

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尚與文化團體組

織原則相符；所擬章程亦尚妥協，應予照准
備案。仰即知照！存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四一四號

令雙江縣縣長黃源靜

呈一件 據轉呈該縣實施教育計

畫書 請核示由

呈及計劃書均悉。查該計劃書稱：該縣

自十八年奉令組織教育局，並未依法改組，
毫無行政可言等情。當此厲行邊教之際，功
令何等森嚴，乃該縣前此主管教育人員，竟

毫不振作，自甘落伍，殊為可嘆！又稱該上
改心，於同年設副局長一人，公文呈報，直
接縣府等語，查上改心為該縣屬之一部分，
僅能設直接教育局之縣教育委員一人，前此
設置副局長一人，直接縣府，殊屬錯誤，統
核所稱各情，多由教育行政機關，尚未依法

組織健全所致。該計劃書第一項稱：充實教育行政組織等情，自係切要之見，就中季董事會早經革消，應無庸議外；應由該縣長督促該教局長，遵照教育局組織章程及標準，并體查當地情形，劃分學區，慎選人才，將行政機關，尅期組織健全；並擬具各項行政人員服務細則，具報查考，勿得再事因循爲要！該計劃第二項稱：建築縣教育局；第三項稱：實行組織經委員；應併予照准。第四項稱：籌增教費內分（甲）整理原有款產，應准照辦。（乙）請劃撥江稅，及發給補助金等情，已另案示遵，并於李督學報告案內核飭在案，應飭一併遵照。（丙）請實行特產附捐；（丁）請提其他公產等情，應飭由該縣長督同經委會，妥爲計議，慎重辦理爲要！該計劃書第五項稱：平均分配初小教費等情，應飭由該縣長會同經委會切實審核，妥爲分配，務使事克有濟，錢不虛糜爲要。該計劃第六項稱：成立縣立圖書館，及組織

巡迴文庫等辦法，應飭查照民衆教育館暫行章程，擬具辦法，專案具報查考，該計劃第七項稱：造就師資，應請由廳酌予補助等情；查師資訓練所，早經通令停辦，改辦鄉村師範各在案，應飭照案籌設相當年期之鄉村師範學校，專案具報查核。該計劃第八項稱：同化和尚等辦法各情，自係邊縣特殊情形，應准作爲變則學校辦理具報。該計劃第九項稱：整理學校各情，自係爲完整校舍，充實內容起見，應准照辦。惟據李督學報告，該縣學生名額寥寥無幾，應飭一併催足學額，認真教管，勿徒偏重外觀爲要。該計劃第十項稱：開辦民衆宣講所辦法等情，所見尙多切要，惟須查照民衆教育館章程，演講部辦理。該計劃第十一項稱：擴充小學；第十三項稱：劃一假期，均係正辦，應予照准。該計劃第十二項稱：組織教育會等情，應飭查照縣教育會章程辦理具報。該計劃第十四項稱：請提撥江稅作教費一節，已另案核飭

，應飭遵照前令辦理。該計劃第十五項請設郵政代辦一節，事屬交通要件，應飭由該縣長、逕函郵政總局商辦，所請由廳咨商之處，應勿議。除分令知照外，仰該縣長即便達照！并轉飭教育局長一體遵照。附件存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四七七號

令魯甸縣教育局局長宋恒昌

呈一件，呈報設置民衆教育館計

劃請核示由。

呈及計劃均悉。查所擬各節，大致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並准令飭該縣長嚴催李隆雲即日繳解，以資進行籌辦。計劃存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五二零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表列該班學生石治趙
班學生畢業總表証書，請分別核驗印發由。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三九

令省立麗江中學校長和志鈞
呈一件，呈擬民衆教育館計劃暨
辦事細則，祈查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計劃，細則，大體均無不合，惟細則第三條一、應飭修正為：「館長一、總理全館事務，例由中學校長兼任。」二、各部主任一人……均由麗江中學原有職員兼任」下，應加「但不得妨礙中學職務。」九字。除飭科代為修正備註外，仰即遵照修正實行。附件存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五四五號

令順寧縣縣長張積厚

呈一件。據呈轉報該縣中校第八

等五十一名，核其各項成績，尙均及格。惟該班年籍成績表，據稱「於二十年十二月造報在案，」但遍查未據到廳；本應飭先行補報，再為核辦。惟念該縣距省甚遠，往返動稽時日，恐誤學生升學機會；且查該校歷來辦理畢業，尙頗認真，特從寬如請照准，先將所呈畢業證書，驗訖印發，着即轉發承領。並飭迅將該班年籍成績表補報，以符定章。仰即轉飭分別遵照！表存。

計印發畢業証書五十一聯

兼廳長職目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各省市教育廳局呈報事項：

中央教育部擬具「編纂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各處調查呈報各種要目及表式」於本年五月三日通令分發各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各省市教育廳局，各學術機關團體，及各屬領事館，於六七兩月內一律彙集呈覆。本省教育廳奉文後，即積極遵照辦理，就全廳人員執掌範圍，分別派定工作，按限辦竣，以憑彙報。茲將教育部發下要目及表式，屬於省廳辦理範圍者照錄於后：

要聞
省內

- 一、各省市內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概況
- 二、各省送留學外國學生概況
- 三、各省市之學術機關及學術團體概況
- 四、各省市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概況
- 五、各省市職業學校概況
- 六、各省市初等教育與義務教育概況
- 七、各省市縣舉行識字運動概況
- 八、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概況

教育廳造報「中國教育年鑑」一本
省名稱資料

九、各省市縣民衆學校概況

十、省內各縣市補習學校概況

十一、省內各縣市特殊教育概況

十二、各省市縣通俗講演所概況

十三、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概況

十四、各省市縣圖書館概況

十五、各省市縣博物館概況

十六、各省市縣公共體育場概況

十七、各省市縣保存古物文獻概況

十八、各省現任教育廳廳長

十九、各市縣現任教育局長

二十、各省市縣現任督學

二十一、各省市縣公立中等以上學校現任校長

二十二、各省市歷屆舉行教育展覽概況

二十三、各省市歷屆舉行運動會概況

二十四、各省市各項運動最高成績

二十五、編送各省市內已停閉之公私立一私立

以曾經認可或立案者為限一專科以上
學校概況

昆華民衆教育館閱覽部夜間亦開放

二二六、興學以來各省市已故教育名人蒐羅事

蹟著為傳略發潛德之幽光資教育之模
範但寧闕毋濫標準宜嚴節省篇幅又辭

尙簡纂者得署姓名藉資紀念

（說明）各省市教育廳局填報事項

限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呈復

。轉飭各縣市填報事項展

至七月三十日以前呈復。

省市教育廳局呈送事項：

一、各省市區單行教育法規如未印就應將關於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方面之

重要法規選抄全文呈送

二、各省市歷年教育會議錄如校長會議錄局長會議錄之類

三、各省市歷年教育展覽紀載刊物

四、各省市歷年運動會紀載刊物

五、此外有關係足為編纂年鑑之出版物

昆華民衆教育館閱覽部夜間亦開放

決要案甚多，茲擇要於下：一、閱覽部圖書

全部已整理就緒，已於七月一日開放閱覽，

現值暑假期間，本館地點適中而清秀，每日

來館閱覽圖書者，甚形擁擠，故閱覽部夜間

亦亟應開放，以償好學之民衆案。議決：從

速安置館內路燈，增換門警，購置汽燈，儘

於本月十六日開放。二、本館現在出入之大

門未免僻靜，於民衆夜晚遊覽，甚形不便，

擬就文廟橫街方面大照壁側原日出入處，修

建大門一道，俾接近大街，便民衆遊覽，并

於全館房屋觀瞻，亦當增色不少案。議決：

修建大門，原為適應社會需要，及培植舊有

屋宇必要之舉，亟應向教廳請示，從速招工

修建云。

國內

中委陳果夫提議改革教育初步方
案

擴展農醫工及實科教育
收縮文法藝不生產教育

中委陳果夫前向中央政治會議提議改革
教育初步方案，已於上月三十日經該會議決議
交教育組審查，現聞審查尚未竣事，而各方
對此已頗注意，輿論界亦紛紛評論及此，足
見教育方針實為今後一重大問題。茲將陳
委原案如左：

查國家辦理教育之主旨，原為培植各項人材
，以供社會需要。吾國二三十年來，學校課
程，嘗偏重於文法，而忽視農工醫各門。據
目前統計，在五十八個公私設立之大學中，
約百分之七十設有文科，百分之四十九設有
法科，百分之二十二設有農科，百分之二十
七設有工科，百分之十二設有醫科。又二十
六個專科學院中，有六個專修法科，（以吾
所知，過去尚不止此數。）有四個專修文學
藝術之類，而農工醫專校，合計亦僅十五個
左右而已。照此，則專門以上學校之畸形發

展，其結果不外形成文法人材過剩，與農工醫人材之缺乏。因其過剩，故失業者逐年增加，造成社會上種種不安狀態。因其缺乏，故有若干建設事業不能有專門人材為之推進。果以為此種教育上病態之應糾正，固不待於今日，而以今日為尤急。蓋一方面訓政建設，正在規劃與推進，他方面又值國家多難之時期，皆有重訂教育方針，造就若干適用之人材，以應付此非常環境之必要也。謹就管見所及，擬訂改革教育初步方案如下：

（一）中央應即依照十年內之建設計畫，規定造就農工醫各項專門人材之數目，分別指定各專門以上學校，切實訓練，以便應用。

（二），全國各大學及專門學院，自本年度起，一律停止招收文法藝術等科學生，暫定以十年為限。（三），在各大學中，如設有農工醫等科，即將其文法等科之經費，移作擴充農工醫科之用。其無農工醫科者，則斟酌地方需要，分別改設農工醫等科，就原有

經費，儘量割撥應用。（四），全國各中學一律加重與農工醫科有關之基本科學，如數學物理化學之類。（五），國各小學校，一律加重國文算學。（六），由教育部從速編譯專門教科書，及適合於農村與工商業區域應用之小學教材。（七），在中央設立一文藝研究院，或用攷試方法收羅專長文學藝術之人材，（如陸續停職之文學教授，不能任其他教科者，亦得其所。）由中央派員指導分配工作。或中央特別獎勵其有關三民主義之作品，使文藝仍有一部分人之研究與提倡。關於其他文科中教授，亦宜另行設法，給予適當工作或指導。（八），關於前曾畢業及近二三年內陸續畢業之法科學生，中央應再加以嚴格訓練，使成為知法守法且能司法之人材。其學政治經濟或其他社會科學者關係在失業期內，應分別授以關於訓政之訓練，至少一年，俾各個人皆有適當之工作。（九），在十年之內，中央及各省派遣留學生

，規定學科，以農工醫等應用科學爲限。（十一），關於農工醫等科之補助教育，如農場工場醫院圖書館博物院等，應充分添置，俾學生多得研究及實習之機會。

全國第一次體育會議定期舉行

限八月一日選定具報

提案開會前兩星期寄到

教育部規定全國體育會議，自八月十六起至二十日止，爲會議日期，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行省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暨體專學校，將應派會員迅行選定於八月一日前具報，並將提案儘開會前二星期寄到，以憑審編。

又教育部致函袁敦禮郝更生吳蘿瑞，並附聘書各一份，正式聘請擔任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起草委員。同時教育部令派鄒連峯爲全國體育會議總幹事。

附體育會議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爲積極提倡國民體育，討

體育實際問題，擬訂全國體育實施方案，及劃一訓練方針起見，召集全國體育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會員由左列人員充任之：

- (一) 各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及中央政治學校體育主任。(二) 各省市一行政院直轄者 教育廳局選派之體育指導員，或公共體育場場長，每省市一人。
- (三) 國省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體育專科學校校長。(四) 中央及各省市國術館館長。(五) 教育部遴聘之體育專家。(六) 訓練總監部，內政部，軍政部，實業部，鐵道部，交通部，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中國童子軍總司令部，中央軍官學校及高級警官學校，代表各一人。(七) 教育部部次長各

主管司長科長。

第三條 教育部所聘專家，與其他代表有重複時，得由教育部另聘補足其缺額。

第四條 本會議設議長一人，由教育部部長或次長擔任；副議長二人，其一人由本會議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其另一人由大會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須備具下列兩項，方得正式開會：（一）第二條一二三各款會員過半數報到時。（二）第一條四五六七各款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報到時。

第六條 本會議在首都舉行。

第七條 本會議會期定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共五日。遇必要時，得由教育部酌量展緩或延長之。

第八條 本會議討論之範圍，以教育部交議

，或各會員依照第九條所規定之手續提出之議案爲限。

第九條 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一星期寄到本會議籌備委員會，以便預加整理，編入議事日程。如有臨時提案，須有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用書面送交正副議長，酌量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教育部酌量採擇施行。遇必要時，並得由教育部呈請上級機關核定後施行，或函咨關係機關參攷。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分掌各種事務，其詳章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本會議另定之。

第十三條 聘任專家，由本會議酌送川資，餘由各該機關自行擔任。惟會議期間，各會員膳宿等費，均由本

會議供給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或未妥處，由教

育部修正之。